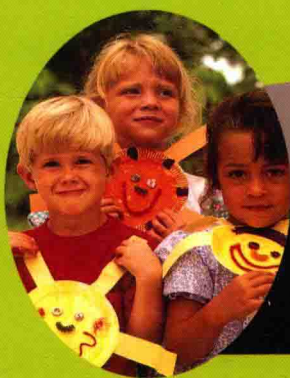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Chinese and Foreign Preschool

History of Education

中外学前教育史

ZHONG WAI XUE Q IAN J IAO YU SHI

主 编 © 商 玉 兰

• 辽宁大学出版社 •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中外学前教育史

主 编 商玉兰
副主编 张继鹏 朱海娟 张学义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学前教育史 / 商玉兰主编. —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4. 6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0-7730-6

I. ①中… II. ①商…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世界—高等师范院校—教材 IV. ①G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7265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7

字 数: 38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窦重山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责任校对: 齐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7730-6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86864613

邮购热线: 86830665

网 址: <http://WWW.lnupshop.com>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言

学前教育史与其他教育史一样,既是历史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专题,同时也是教育科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的学科分支,因而具有双重性质。

学前教育史是学前教育专业的一门专业性较强的学科基础课程。开设本课程目的在于通过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历史发展过程,提高学生教育理论素养,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为审视、评价当前的学前教育问题提供思路,为学前教育改革创新提供值得借鉴的经验。

《中外学前教育史》介绍了上起原始社会、下迄 21 世纪中外学前教育发生、发展的历史;总结了中外悠久而丰富的学前教育思想和经验;阐明了古代、近现代和当代学前教育发展的艰难历程,以及中外著名教育家为学前教育的发展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所做的杰出贡献。

本书由中国学前教育史和外国学前教育史两编构成,内容全面系统、史论结合、详略得当、重点突出。为方便学生学习,正文前有历史背景、内容提要,正文后有思考与练习、拓展阅读。本书适合普通本科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学前教育本、专科专业学生学习使用,也可作为幼儿园教师的继续教育教材和科研、幼教工作者的参考书。

为了更好地学习学前教育史,首先,学习者应具备一定的历史知识背景,对学前教育有关的活动、思想、政策、风俗等方面的知识有基本的了解;其次,对学前教育理论和制度演变的基本线索有比较清晰的了解之后,重点掌握古今中外学前教育在各个时期的特点以及发展的特殊规律与一般规律;再次,在掌握学前教育发展的脉络与规律的基础上,学会对历史事实做出自己的分析和判断。

本书由德州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商玉兰老师担任主编,德州学院初等教育学院张继鹏老师、博山职业教育学院朱海娟老师和山东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张学义老师担任副主编。本书具体编写分工:第一、二章由商玉兰老师执笔,第三、四、五、六章由张继鹏老师执笔,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章由朱海娟老师执笔,第七、十三章由张学义老师执笔,最后由商玉兰负责统稿。在写作过程中借鉴了诸多前贤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书中存在的错误或不妥之处,望专家、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2014 年 3 月



目 录

上编 中国学前教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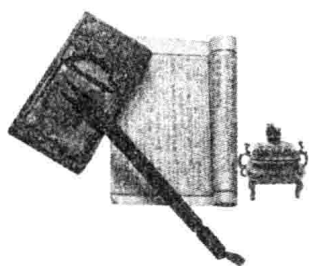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3)
第一节 中国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	(3)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5)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8)
第二章 古代学前教育思想	(18)
第一节 贾谊论早期教育	(18)
第二节 颜之推的家庭教育思想	(21)
第三节 司马光的家庭教育思想	(26)
第四节 朱熹的蒙养教育思想	(31)
第五节 王守仁的儿童教育思想	(34)
第三章 近代学前教育的产生	(38)
第一节 第一个学前教育法规的颁布	(38)
第二节 蒙养院制度的实施	(40)
第三节 外国教会设立的学前教育机构	(42)
第四节 民国初年蒙养园制度的建立	(44)
第五节 康有为的学前公共教育思想	(47)
第四章 现代学前教育的演进	(51)
第一节 五四运动前后学前教育思潮的产生	(51)
第二节 幼稚园制度的确立	(54)
第三节 各类幼稚园的建立和发展	(57)
第四节 幼稚园师资的培养	(63)
第五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学前教育	(64)
第五章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69)
第一节 学前教育的方针和政策	(69)
第二节 各种学前教育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71)
第三节 学前儿童保育和教育的实施	(73)
第六章 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80)
第一节 恽代英的儿童公育思想	(80)
第二节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87)
第三节 张雪门的学前教育理论与实践	(93)
第四节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99)
第五节 张宗麟的学前教育思想及实践	(120)
第七章 当代中国学前教育发展概述	(12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学前教育改革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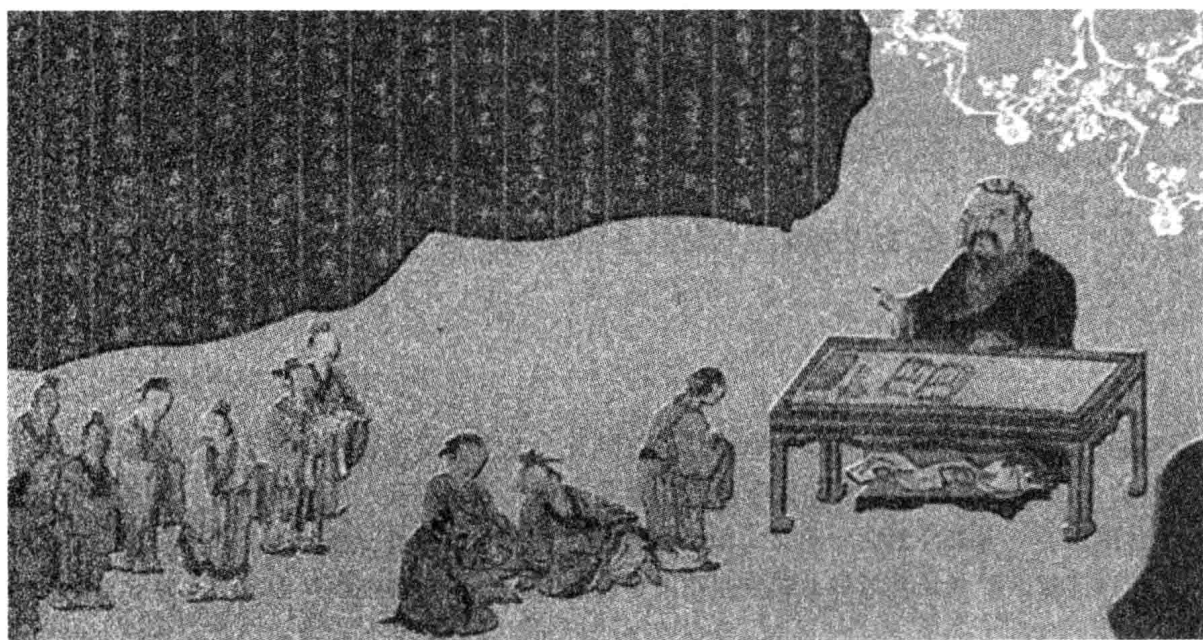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学前教育的变化发展	(128)
---------------------------	-------

下编 外国学前教育史

第八章 原始社会及古代东方学前教育	(135)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学前教育	(135)
第二节 古代东方国家的学前教育	(138)
第九章 古代西方的学前教育	(145)
第一节 古希腊的幼儿教育	(145)
第二节 古罗马的幼儿教育	(149)
第三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幼儿教育思想	(151)
第十章 西欧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161)
第一节 西欧中世纪的学前教育	(161)
第二节 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163)
第三节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理论	(168)
第十一章 近代欧美和日本的学前教育	(175)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	(175)
第二节 法国的学前教育	(178)
第三节 德国的幼儿学校	(180)
第四节 俄国的学前教育	(182)
第五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	(185)
第六节 日本的学前教育	(187)
第十二章 近代学前教育理论	(191)
第一节 洛克的幼儿教育理论	(191)
第二节 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196)
第三节 裴斯泰洛奇的学前教育思想	(200)
第四节 赫尔巴特的学前教育思想	(205)
第五节 福禄培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210)
第十三章 现代欧美和日本的学前教育	(216)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	(216)
第二节 法国的学前教育	(220)
第三节 德国的学前教育	(224)
第四节 苏联和俄罗斯学前教育	(228)
第五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	(232)
第六节 日本的学前教育	(237)
第十四章 现代学前教育理论	(242)
第一节 杜威的幼儿教育理论	(242)
第二节 蒙台梭利的幼儿教育理论	(247)
第三节 马卡连柯学前教育理论	(253)
第四节 多元智能理论	(258)
第五节 瑞吉欧教育理论	(261)
参考文献	(264)



上编 中国学前教育史





第一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

本章提要：中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有着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教育作为文化的一部分在很早就产生了，学前教育作为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并且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我国古代学前教育进行研究还是非常必要的。本章主要介绍了中国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和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呈现繁荣状态，理解和掌握中国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是本章的重点。

第一节 中国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

一、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

学前教育是相对学校教育而言的，从广义上说，凡以学龄前儿童为对象的教育活动均属学前教育范畴；从狭义上说，是指在专门的学前教育场所中进行的教育活动，也就是在托儿所、幼儿园及其他社会性的幼教机构中所进行的教育活动，又称学前社会教育。在原始社会，学校尚未产生，自然也不可能有学前教育，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此时没有对幼年儿童实施教育，在原始社会中一直存在着以社会公育形式进行的儿童教育。

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庄子·盗跖》篇记载：古者禽兽多而人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由此可见，所有的氏族成员在平等互助的基础上，进行着集体的生产与生活活动，因此对儿童的教育也是由整个群落承担，《礼记·礼运》中说：“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这正是远古时期社会学前儿童教育的一种真实写照。由此可见，最早的幼儿教育是一种“公育”。



在婚姻制度方面，还在母系氏族时期后期，原来实行的族外群婚制逐渐向对偶婚制转变。到了父系氏族时期，就过渡到一夫一妻制。世系按父系计算，财产按父系继承，从而出现了由父权维系的若干代近亲构成的家庭形式。这是种人数可达数人至数百人的大家庭，大家庭不仅是个生产单位，而且也由它负担对儿童的教育任务。家庭中的全体成员和全部财产都受家长支配，家长由成年男子担任，他对外代表家庭主人，对内管理生产，负责交换，仲裁家庭成员间的争端。家长的妻子负责管理全体女成员和安排家务工作，并和成年妇女一起共同照管幼小男儿童，这一时期的每个儿童，都被视为全家族未来的成员，同样都受到精心的哺育及严格的熏陶，使他们逐渐了解家庭的惯例、氏族的礼法、历史传说、风俗禁忌和图腾信仰等；从孩提时代起，就要他们逐渐认识各种复杂的亲属和血缘关系，例如夫妻、父子、父女、母子、兄弟、兄妹、姐弟、姐妹等；此外，儿童自幼开始就从旁观察成年人的生产劳动，并在游戏中模仿他们的动作行为，如制作劳动器具、设置陷阱捕猎野兽、爬山射箭、饲养动物和播种收割等。这类模仿游戏为儿童学习和掌握实际劳动知识技能提供了机会，然后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逐渐由旁观者变为小帮手，再成长为独立的合乎要求的劳动者。

除了生活和劳动教育外，原始社会对儿童的公育内容还包括思想教育，主要是道德教育和宗教教育。通过道德教育，可以使儿童从小学会遵守氏族公社成员间待人处事的规范，养成照顾、赡养老人的观念和敬重服从家族族长的思想；通过宗教教育，则不仅能使新生的一代养成宗教意识和情感，还能使儿童在参加的宗教祭祀活动中学到一些生产知识、历史传说、自然常识，如让儿童参加自然崇拜性质的祭日活动，无形中便把太阳与万物生长的关系，以及靠太阳定时间、定方向等知识传授给下一代。

二、原始社会后期儿童社会公育机构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后期，确切地说大约在五帝时期（公元前 2700 年），我国原始社会进入了部落联盟与军事民主制阶段，也就是我国历史即将跨进阶级社会时期，这时产生了名为“庠”的教育机构。据史料记载，“庠”是虞舜时期的学校名称，如《三礼义宗》中说：“虞氏之学名庠。”但从严格意义上说，“庠”还只能算作学校的雏形，是原始社会养老和实施儿童公育的机构或场所。在原始社会，教养新生一代的任务通常主要是由老年人承担，因此“庠”后来又具有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并且随着社会的向前发展，这种功能越来越占据主要地位，使它成为学校的萌芽，成为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

三、原始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原始社会是我国儿童教育发展史上的初期阶段，这个阶段的儿童教育的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每个儿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权利。

第二，原始部落的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

第三，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是与儿童日后将要进行的生产、生活实际



密切相关的。

第四，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方法，主要是采取口耳相传，在实践活动中进行教育的方法。

第二节 中国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开始进入阶级社会，也就是奴隶社会，包括夏、商、西周这三个朝代。这一历史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国家机构的建立、文字的出现，学校开始产生。在古籍中，关于夏朝的学校有着明确的记载，而商朝的学校则不仅在大量的历史文献中有记载，而且有较多出土的文物可资佐证。有关西周学校教育的记载，无论在典籍之中还是出土文物之中，都较前代更加丰富和翔实。除了学校教育外，有针对性地在日常生活之中对自己的家族成员进行教育，是王室重要的工作。夏商周的文献说明，王室的家庭教育是当时家庭教育最完备也最具特色的亮点。类似后世的家庭教育和家训也在王室中出现。西周初年的社会稳定和发展与王室重视家庭教育密切相关。

一、奴隶社会的王室家庭教育

（一）王室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

在古代君主专制制度的统治下，君主是天下唯一的主宰者。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之说。王室以天下为家，国就是家，家也是国，无家即无国。对于王室，治国就是治家。因此，在周王室家庭教育内容里，充斥着如何治理国家的观念和构想。君主本人的素质是决定国计民生的首要因素，在一个“明主”的统治下，可以出现“太平盛世”的繁荣昌盛局面；相反，一个暴君或昏君，则能导致政治腐败、民不聊生，甚至国破家亡。因此，古代的儒学者，在提倡以德治国的宗旨下，尤其重视君主教育，特别是君主接班人——太子的教育。在这种情形下，由朝廷派人加强对未来王室继承人太子进行早期的家庭教育，使其德性趋向完善，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大事了。由此可见，加强王室家庭教育具有政治与教育的双重意义。

（二）王室家庭教育的形式

1. 保傅制度

所谓的保傅制度，是指王室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以对君主、太子进行教谕的制度。据班固《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又立三少为之副，少师、少傅、少保，是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记曰：三公无官，言有其人然后充之，舜之于尧，伊尹于汤，周公、召公于周，是也。大体意思是：早在西周以前，宫廷就曾设置有太师、太傅和太保的官职，合称“三公”，它们的副职分别是少师、少傅和少保，合称“三少”，这类官员统称为

师傅、师保或保傅。“三公”对太子实施教育时有着明确的分工，其中，“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保其身体，即负责身体的保育；傅之德义，即负责培养道德；道之教训，即进行文化知识及统治经验的传授。可见，师保之教的内容是较全面的，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的内容。

《贾子新书·保傅》中记载：……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故孩提有识，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礼义，以道习之。逐去邪人，不使见恶行。于是皆选天下之端士，孝悌、博闻有道术者，以卫翼之，使与太子居处出入。故太子初生，而见正事，闻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后皆正人也。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无正也，犹生长于齐之不能不齐言也。择其所乐，必先有习，乃得力之。孔子曰：“少若成天性，习惯如自然。”是殷周之所以长有道也。……

奴隶社会建立的保傅教育制度，由于它能在太子周围形成良好的教育环境，使太子自幼熏习善良，对培养未来的君主十分有利，常被后人视为殷商、西周社稷长久的重要原因，并为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所继承，把它作为君主教育的有效制度。

2. “备三母”制

所谓的“备三母”制，是指在后宫挑选女子担任乳母、保母等，以承担保育、教导太子、世子事务的制度。根据《礼记·内则》中记载，太子、世子出生后不久，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分别承担母后的部分职责，其中，“师，教以善道者；慈母，审其欲恶者；保母，安其寝处者”。总之，由她们共同负责太子、世子德性的培养和日常生活起居的料理。

除“三母”外，还要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选择乳母以哺育世子。乳母哺育世子至三岁断奶，然后出宫，国君通常要给予厚赏。特别是太子即位后，为报答哺育之恩，封乳母以厚禄显爵更是常见之事。

二、奴隶社会早期胎教措施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提出胎教的国家。所谓的胎教就是在母亲怀孕期间所采取的一系列自我和外部的措施，用以对胎儿施加特定的影响，这是一种重要的早期教育措施。

据史料记载，我国实施胎教的历史，可以上溯到距今天一千多年的西周时期。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根据《列女传》记载，太任自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贾谊《新书·胎教》篇中也记载：“周妃后妊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不倨，叶怒不骂，胎教之谓也。”结果是文王“生而圣明，太任教一而识百”，良好的胎教使文王从出生时起就不仅具备美好的品德，还有出众的智慧。“太任为能胎教”也成为了后人赞赏的话题。《韩诗外传》记载，孟子母亲怀孕时，“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谓也”。孟子能够成为一代圣人与他母亲的胎教及后来的家庭教育都密不可分。



在古籍《青史氏之记》中则记载了母亲怀孕时的外部约束。《青史氏之记》曰：古者胎教之道，王后有身，七月而就窀室，太师持铜而御户左，太宰持斗而御户右，太卜持蓍龟而彻堂下，诸宫皆以其职御于门内。比三月者，王后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抚乐而称不习。所求滋味者非正味，则太宰荷斗仍不敢煎调，而曰：“不敢以待王太子。”太子生而泣，太师吹铜曰：“声中某律。”太宰曰：“滋味上某。”太卜曰：“命云某。”然后为王太子悬弧之礼义。……此正礼胎教也。大体的意思是：王后怀胎七个月的时候要搬到分娩前的专门居室——“窀室”中去住。由太师持奏乐用的律管守于右窗下，太宰持烹炊用的斗器守于左窗下，太卜持占卜用的蓍草和龟甲守于前门外。在十月分娩前的这几个月里，如果王后要听的乐曲不合礼制，太师则以“未习”而婉言谢绝；如果王后想吃的东西不合正味，太宰则回答：“不敢拿这样的食品侍奉（您腹内的）王太子。”这样则是防止孕妇在不能自行胎教时所采取的外部管束，目的仍是保证避免对胎儿的不良影响。早期的胎教虽然大多数是针对君主而言的，但也有普遍的意义。

三、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计划

公元前 11 世纪是我国奴隶社会鼎盛的西周时期，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按照婴幼儿年龄大小来制订循序渐进、有条不紊地实施学前教育的计划。其记载见于《礼记·内则》一文中，具体安排如下：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计。”

这是一个比较系统的家庭教育计划。《礼记·内则》中记载的学前教育计划作为我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不仅是当时学前教育发展的一个标志，而且对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实施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四、奴隶社会学前教育的特点

奴隶社会是我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奠基时期，这个时期学前教育有如下特点：

第一，家庭承担了学前儿童教育的任务，原始社会的儿童社会公育已经消失。

第二，奴隶主贵族垄断着受教育的权利，学前儿童教育也仅限于奴隶主贵族的家庭中实施。

第三，学前教育与学校教育已有了较明确的年龄划分，但由于古代没有统一的小学教育体系，因此对入学的年龄规定没有统一的要求。

第四，学前教育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制订了相应的学前教育计划。

第五，奴隶社会的最高统治者对学前教育尤为重视，不仅建立了针对君主教育的保傅教育制度与乳保教育制度，还提出了实施胎教的要求。



第三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春秋末年（公元前 475 年），中国开始进入了封建社会。由于奴隶制度的崩溃，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以及士阶层的壮大，私学的大兴，扩大了教育对象，使得更多的人掌握了原来为贵族所垄断的文化与道德等方面的知识，为更多的家庭实施学前教育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学前教育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一、封建社会的学前家庭教育

（一）学前家庭教育发达

学前教育全部是在家庭中进行的，小学教育的很大一部分也是在家庭中实施的，即便是那些入私塾、书馆上学的儿童，家庭教育仍是不可缺少的补充，何况许多私塾、书馆本身就是家族所办，是扩大了的家庭教育，如《红楼梦》中贾宝玉所上的学校就是这种类型。在许多书香世家中，其子弟的全部教育甚至都完成于家庭教育中，如孔子家族的经学，司马迁、班固家族的史学都是世代相传。各类技艺之学更是如此，一般都是祖传密授，不教外人，甚至传子不传女。

古代家庭教育的发达是由古代家庭所处的特殊重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决定的。在以农业和手工业为主要方式的小生产条件下，最基本的生产单位就是家庭。家庭实际上是一个缩小的社会，生产的组织进行、财产的管理分配、生活的安排筹划均有一定的规定，每一个成员在家庭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也有明确的规定。整个家庭不仅是经济生活的共同体，在政治上也是“祸福相依、荣辱与共”、“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个人的命运与家庭的命运息息相关。古代家庭这种高度的凝聚力与多功能性，决定了家庭教育的必要性及其广泛的施教内容。因此，学前家庭教育开展得十分发达。

（二）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意义

1. 颜之推的观点——立身扬名，光宗耀祖

颜之推生活的时代，正是门阀士族势力由盛而衰的时期。这一时期战乱频繁、皇权振兴，南北一统的趋势日益明显。门阀士族虽然在社会上仍有较强的影响，但昔日的辉煌已经失去，只能凭藉门第、婚媾来标榜于世。皇室借助寒门势力牢牢掌握着大权，士族门阀不但不可能再跟皇帝分享最高统治权，而且往往因小事而惹来灭门之祸。同时，佛、道二教在南北朝时期广泛传播，成为士族依托的一个重要工具，这些因素对颜之推产生了重要影响。加上他一生坎坷，历仕梁、周、齐、隋四朝，做了三次亡国之人。因此，在他的思想中，少欲知足，谦虚自损的处世哲学占据着重要地位。聪明颖悟、能言善辩，是颜之推的天赋，然而个人的出身、经历和严酷的社会现实，却逐渐形成和决定了他复杂的思想性格与缜密圆滑的处世态



度。作为一名出身望族、劫后余生、痛定思痛的颜之推深深感到，在这人命危浅、朝不保夕的动乱年代，如何设法使这个名门望族今后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趋利避害、继续绵延，而且有所发展，不致日趋没落甚至沦为奴隶，正是他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这就是他所以要撰写这部《家训》的动机和目的。

2. 司马光的观点——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司马光在《温公家范》卷之一的一开头，首先引用了《周易·家人》卦辞的一句话说：“利女贞。”《经下》解释这卦辞说：“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意思是说，在家庭里，每个家庭成员都遵守自己的道德规范，家道就正了。而家道正，国也就安定了。三国时陆绩对此卦辞进一步解释说：“圣人教从家始，家正则天下化之。”认为家庭教育搞好了，家道正，整个国家也就安定了。司马光为进一步说明家庭教育和国家、社会的关系，又详细引述了《礼记·大学》篇里对于家庭、国家、天下三者关系的论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为什么说“欲治其国者”，必“先齐其家”呢？司马光继续引述《礼记·大学》篇的论述说：“所谓治国必先齐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之。故君子不出家而教于国。”这里是说，之所以“治国必先齐其家”，是由于“齐家”的中心问题或基本措施是教育家人，教育好全家成员。能教育好全家成员，便可以推而广之，影响和教育全国的人。事实上，连家里人都教育不好的人，是不会教育好其他人的。掌握权力的士大夫之所以能教化全国的人，首先是由于他们教化家人有方。

司马光对于家庭教育重要社会意义的认识，继承了我国古代历来都是从“治国”、“平天下”的高度来认识家庭教育重大意义的根本观点。家庭教育必须从国家和社会的要求出发，同时，家庭教育也必须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服务。司马光把“齐家”和家庭教育当作一个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政治问题对待，而不是视为一家一户的私事，这一点是很可贵的。在这一点上，他比颜之推对家庭教育意义的认识又前进了了一步。

（三）封建社会学前家庭教育的内容

综观上下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时期的学前家庭教育，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儿童德行培养、儿童生活常规的培养、文化知识教育、婴幼儿身体保健等方面。

1. 儿童德行培养

中国古代向来以思想品德为教育内容的主体，孔子说：“行有余力，则以学文。”^①行指品行、德行，意思是说在品行、德行修养有余力时才可以学习文化知识。以品德为先不仅是数千年封建社会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主旨，而且也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纲领”。汉时王修

① 《论语·学而第一》，《论语译注》（杨伯峻），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5页。



曾教育自己的儿子：“未必读书，并学作人。”^①南宋教育家朱熹亦说：“自小便教之以德，教之以尚德不尚力之事。”^②在家庭中对幼儿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主要是使儿童形成初步的道德观念，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种德教内容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

(1) 孝悌之德

《吕氏春秋·孝经》中说：“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经而民则是之。”子孙孝敬父祖是天经地义的事，是人们的首要行为规范。而不孝，则是人们最大的罪过。《孝经》说：“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西周以后，孝悌之道更是成为古代道德的根本，因此在封建社会中，培养幼儿的孝悌观念，也就成为学前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幼儿从小养成不违父母意志，服从父母绝对权威的习惯。如清代学者李毓秀在其所著《弟子规》中曾说：“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北宋史学家司马光在《居家杂仪》中也指出：“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无得专行，必咨察于家长。”这些要求均是为了突出父母的绝对权威。

对幼儿进行“孝”的教育，还要求幼儿自小养成敬奉双亲的习惯。《孝经·纪孝行》中说：“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意思是说，孝子的事亲之道，主要是平时对父母态度应恭敬，不得懈怠，尽己之能侍奉父母并使其得到快乐。《礼记·曲礼》中也要求儿子对父母应做到“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即冬天应使父母温暖而不受寒，夏天应使父母凉爽而不受热，晚上要为父母铺好床，早晨要向父母请安。东汉时的黄香可以说是实行这种孝行的典范，“香九龄，能温席。”^③据说黄香9岁时，对父亲非常孝顺，寒冬时能用自己的体温为父亲暖被窝。因此他就被列为古代二十四孝之一，成了封建社会儿童学习的榜样。

注意从小培养儿童孝顺双亲的品德，是我国古代尊老孝亲传统道德意识的体现，同时，以此作为儿童道德意识形成的起步，“愚忠”、“愚孝”，它完全扼杀了儿童的个性与自由，成为制造奴性和奴才的渊源，这是我们应当批判的。

如果说孝是用以维系纵的家庭关系，占主导地位，那么悌则是用以强化横的家庭关系，居辅助地位。对幼儿进行悌的教育，主要是要求孩童自幼兄弟友爱，为兄者爱护弟弟，为弟者敬爱兄长。据说东汉时大文学家孔融4岁时，就能把大的梨子让给兄长吃，而自取小的。这则“孔融让梨”的故事在封建社会曾广为流传，并在学前家庭教育中作为进行悌的教育典型事例而屡被引用。

家庭教育中强调悌德的培养，目的是为了兄弟和睦、家族兴旺，个人日后能在社会上立身。三国时向朗曾告诫其子说：“贫非人患，惟和为贵。”“九族和则动得所求，静得所安。”^④北齐教育家颜之推则明确指出：“兄弟者，分形连气之人也……二亲既歿，兄弟相顾，当如形之与影，声之与响。”《魏书·吐谷浑列传》中还记载了一则故事：吐谷浑国的国王阿

① 王修：《诫子书》，《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后汉文》。

②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7，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23页。

③ 王应麟：《三字经》，《中国封建蒙学文化评述·附录》，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页。

④ 向朗：《遗言诫子》，《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全三国文》。



豺有 20 个儿子，他在病危时便把儿子们叫到面前，说道：“你们各人拿我一枝箭，在地上折断。”他的儿子都把箭折断了。随后他又对其母弟说：“你取 19 枝箭来，合在一起把它折断。”他的母弟怎么也折不断。阿豺便说：“你们明白吗？单独一枝箭容易折断，把多枝箭并在一起就很难折断了。只有你们同心协力，然后国家才能够巩固。”这则故事正是寓意着兄弟团结才有力量道理。

(2) 崇俭之德

我国古代是个农业文明的国家，农村的稳定决定着朝廷的安危。农业生产艰辛，丰收得之不易，一如唐诗中所说：“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故珍惜粮食，崇尚俭朴就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封建社会中，父辈创下的家业，小辈坐享其成，难知其中的艰辛。“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① 如果不使自己的子弟养成俭朴的生活习惯，他们就有可能成为败家之子，这也是许多家庭重视对儿童进行崇俭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使幼儿树立崇俭的观念，封建社会中的一些有识之士在家庭中经常教导儿童俭朴是一种美德，奢侈则是最大的罪恶，如宋代文学家陆游在《放翁家训》中曾告诫后辈：“天下之事，常成于困约，而败于奢靡。”认为生活的清贫、俭朴，常促人奋进、成才，而专尚奢侈则会使人堕入深渊。明末清初的朱柏庐在其家教名篇《朱子家训》中也曾要求子女：“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为了培养儿童的俭朴生活习惯，对于幼儿的饮食与衣着，古人主张不能过于讲究，如《礼记·曲礼》中曾规定：“童子不衣裘裳。”这不仅是因其过暖不利于儿童发育，更主要的是因其华贵不利于儿童养成崇俭的习性。清代的唐彪对此说得很明白，他说：“童于幼年，不可衣之罗绮裘裳，恐启其奢侈之心，长大不能改也。”

(3) 诚信之德

诚信就是诚实无欺。明人李贽说“夫童心考”，真心也自身因自夸或惧过之故，有时也会说谎，这是日后欺诈之心生长的萌芽，长此以往，其“童心”将逐渐失却，“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复有初矣。”^② 要卫护此诚实无欺的“童心”，使之不失，长辈首先应该从正面进行教育。而由于幼儿年幼无知，难辨是非，长辈又应以自身诚实的行为来引导幼儿，《礼记·典礼上》中说：“幼子常视毋诳。”视，同示。元人陈澧释为：“常示之以不可欺证，所以习其诚。”春秋时期的曾参在这一方面，曾为人们作出了榜样。据《韩非子·外储说上》中记载：有一天，曾参的妻子要上街去买东西，小儿哭嚷着也要跟妈妈一同去，曾妻便哄孩子说：“你留在家里，妈妈回来杀猪给你吃。”等到妻子购货回家后，曾参便要捉猪杀之，其妻赶快制止他说：“我刚才只不过和孩子说着玩罢了，你怎么真的要杀猪？”曾参则说服妻子：“小孩是不能欺骗的。小孩年幼无知，只会学父母的样子，听父母的教诲。如今你说话不算数，哄骗孩子，实际上是在教孩子说谎。为母若欺骗了孩子，

① 司马光：《训俭示康》《传家集》卷 67《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

② 李贽：《焚书·童心说》，《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